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72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回复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201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了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2016-69号公告）。10月13日公司收到西藏锋泓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稿，西藏锋泓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出如下修订：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名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章节：“第三节 持股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西藏锋泓作为债权人，为保护自身利益，尽快回收资金，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宝光股份股权。在未来12个月内，西藏锋泓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宝光股份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或增持其在宝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西藏锋泓作为债权人，为保护自身利益，尽快回收资金，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宝光股份股权。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可能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处置等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锋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宝光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